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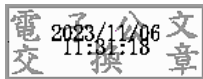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吳易儒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81  
電子信箱：1001099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20308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運作順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都市設計審議會採另行製作簡報方式說明時，請於簡報右上角標示審議本報告書相對應頁碼，以利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閱；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，將停止並另重新排會審議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劃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



市長 張善政